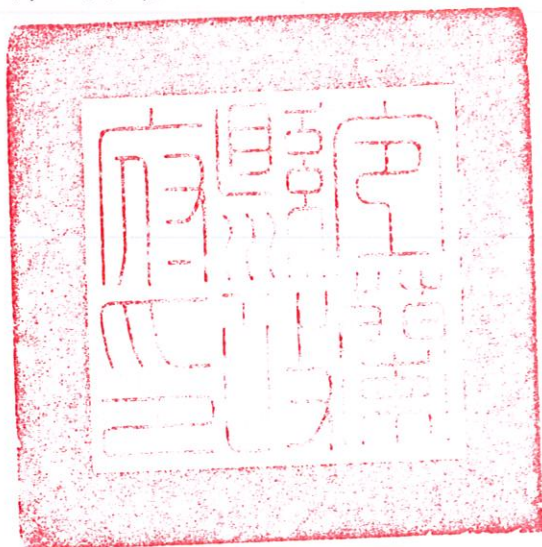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04831C號



主旨：變更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8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軍事設施）。
- 三、新增及廢止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9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新增2座防爆牆為歷史建築本體，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96地號（局部），面積約4,273.64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廢止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寢室（編號B-1、C-3、D-1、J-1）、庫房（編號C-1、D-2、J-3）、庫房/寢室（編號B-3）、餐廳（編號H-1、H-2）、營舍待命室（編號A）、廚房（編號I）等12棟建物，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86、387、388、389、390、391、392-1、392-2（全部）及392、393、396、406（局部）地號，面積約16,659.28平方公尺。



(三)新增及廢止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計有營本部(編號E)、寢室(F)、二級修護廠辦公室(編號G)、彈藥庫(編號K-1、K-2、K-3)及2座防爆牆等建物及設施；定著土地為建物所在之392、393、396、406(局部)及394、395(全部)地號，面積約5,050.8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
五、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2座防爆牆亦為裝甲營軍事建築群重要設施的一部分，彰顯該營區之特性與價值，與彈藥庫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(二)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。

六、一部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一部廢止理由：

1、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最能體現該營區特色者為西側之營本部、彈藥庫、防爆牆及修護廠辦公室，是本歷史建築之價值所在。

2、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是由國軍自行設計、購料、士兵自力營建的小型營區。其中作為寢室、餐廳之生活機能空間多為標準營舍，形制單一、工法簡易，為當時常見營舍之形式與構造，不具特殊性，且當初參與建造之士兵多非具有營建專業，並已多次修建，經評估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登錄基準，該部分已喪失歷史建築價值。

3、原登錄考量周圍全部軍事建築群之區位關聯性，惟鄰接之鴨母寮營區及敬業新村等已進行拆除改建，難以重現軍事群落風貌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
七、本府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60001713C號公告登錄之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「歷史建築本體計有寢室、庫房等18棟建物(詳如附圖)；定著土地以建物所在之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86、387、388、389、390、391、392、392-1、392-2、393、394、395、396、406號為主，面積共21,710.08平方公尺」之部分廢止。

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



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

